

租賃土地及建物明細

	門牌及 單元編號 新北市板橋區縣 民大道一段	主建物分擔土 地權利範圍	車位分擔土地權 利範圍	主建物面積 ㎡	附屬建物面積㎡		共用部分 (一)面積㎡ 權利範圍 5455.7	共用部分 (二)面積㎡ 權利範圍 1724.06	共用部分 (三)面積㎡ 權利範圍 6824.42	分配車位 編號
					陽台	雨遮				
					0.00001	0.00001				
1	1號24樓 (A6-24F)	418	92	68.92	5.86	1.71	4985	4985	5680	B2-145
2	1號25樓 (A6-25F)	418	92	68.92	5.86	1.71	4985	4985	5680	B2-151
3	1號26樓 (A6-26F)	418	92	68.92	5.86	1.71	4985	4985	5680	B2-157
4	3號24樓 (A7-24F)	527	80	85.54	6.09	4.85	6288	6288	4900	B2-147
5	3號25樓 (A7-25F)	527	92	85.54	6.09	4.85	6288	6288	5680	B2-152
6	3號26樓 (A7-26F)	527	92	85.54	6.09	4.85	6288	6288	5680	B2-158
7	5號25樓 (A8-25F)	561	92	91.04	6.1	5.67	6701	6701	5680	B2-153
8	5號26樓 (A8-26F)	561	92	91.04	6.1	5.67	6701	6701	5680	B2-159
9	9號24樓 (A2-24F)	532	92	85.53	9.51	2.36	6348	6348	5680	B1-179
10	9號25樓 (A2-25F)	532	92	85.53	9.51	2.36	6348	6348	5680	B2-149
11	9號26樓 (A2-26F)	532	92	85.53	9.51	2.36	6348	6348	5680	B2-155
12	11號24樓 (A1-24F)	518	92	83.31	8.33	3.15	6178	6178	5680	B1-178
13	11號25樓 (A1-25F)	518	92	83.31	8.33	3.15	6178	6178	5680	B2-148
14	11號26樓 (A1-26F)	518	92	83.31	8.33	3.15	6178	6178	5680	B2-154
15	13號24樓 (A3-24F)	415	80	66.68	5.99	3.25	4948	4948	4900	B2-146
16	13號25樓 (A3-25F)	415	92	66.68	5.99	3.25	4948	4948	5680	B2-150
17	13號26樓 (A3-26F)	415	80	66.68	5.99	3.25	4948	4948	4900	B2-156
	權利價值 小計	8352	1528				99643	99643	94220	
	面積㎡ 小計	242.10	44.29	1352.02	119.54	57.30	543.62	171.79	643.00	

- 一、土地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500地號，宗地面積2898.7平方公尺，甲方主建物及車位分擔土地權利範圍為9880/100000，換算持分面積為286.39平方公尺
- 二、全區建物共有部分(一)為總面積為5455.7平方公尺，甲方權利範圍為99643/1000000，換算持分面積小計為543.62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本共有部分項目:特別安全梯、甲梯、排煙室、丙梯安全梯、丁梯安全梯、梯廳、乙梯、公益設施(一)健身房、公益設施(二)兒童遊戲區、公益設施(三)遊戲室、公益設施(四)視聽室、防災中心、管委會、走廊、消防中繼水箱、中繼水箱、水箱、機械室、緊急昇降機無障礙電梯共19項。
- 三、全區建物共有部分(二)為總面積為1724.06平方公尺，甲方權利範圍為99643/1000000，換算持分面積小計為171.79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本共有部分項目:垃圾儲藏空間、消防管道、排氣管道、進氣管道、管理員室、緊急昇降機無障礙電梯、排煙室、廁所、丙梯安全梯、垃圾車暫停空間、停車位無障礙、發電機室、電錶室、受電箱、台電配電場所、電信室、丁梯安全梯、機房、台電管道間、蓄水池、消防幫浦室、機車停車空間共22項。
- 四、全區建物共有部分(三)為總面積為6824.42平方公尺，甲方權利範圍為94220/1000000，換算持分面積小計為643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本共有部分項目: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汽車坡道、停車空間、車道A、車道B共5項。
- 五、租賃標的物資料詳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請投標人自行查閱。建物共有部分(一)、(二)、(三)內屬甲方權利範圍者，均不納入本案出租建物面積，惟得標人仍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並依甲方或管理委員會通知負擔應分攤之相關維護、保養、修繕、汰換等費用，甲方不予負擔。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點交證明書

立書人 向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萬禧園】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1 號 樓 (A1 戶 樓) 房屋。

現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交屋程序，並自即日起該房屋由本人接管使用，爾後該房屋之危險負擔與工程維護修理概由本人負責，且同時點交下列設備物品無誤，特立此證明書為憑。

物品	數量	備註	物品	數量	備註
1.大門感應卡	4 片		11. 免治馬桶座 (含遙控器)	1 組	
2.玄關門 (感應卡)	4 片 3 把		12.廁所暖風機 (含遙控器)	2 組	
3..房間鑰匙.	4 副 12 把	含廚房門	13.汽機車 E-tag	2 張	
4.電信對講話機	1 組		14. 中央集塵系統	1 套	
5.廚具	1 套		15.		
6.烘碗機	1 套				
7.衛浴設備	2 套				
8. 浴缸	1 組				
9. 乾濕分離	1 組				
10. 曬衣架(含搖桿)	1 組				

此 致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公司（白）

第二聯：客戶（藍）

第三聯：工務（紅）

第四聯：業務（黃）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點交證明書

立書人 向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萬禧園】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9 號 樓 (A2 戶 樓) 房屋。

現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交屋程序，並自即日起該房屋由本人接管使用，爾後該房屋之危險負擔與工程維護修理概由本人負責，且同時點交下列設備物品無誤，特立此證明書為憑。

物品	數量	備註	物品	數量	備註
1.大門感應卡	4 片		11. 免治馬桶座 (含遙控器)	1 組	
2.玄關門 (感應卡)	4 片 3 把		12.廁所暖風機 (含遙控器)	2 組	
3.房間鑰匙.	4 副 12 把	含廚房門	13. 汽機車 E-tag	2 張	
4.電信對講話機	1 組		14. 中央集塵系統	1 套	
5.廚具	1 套		15.		
6.烘碗機	1 套				
7.衛浴設備	2 套				
8. 浴缸	1 組				
9. 乾濕分離	1 組				
10. 曬衣架(含搖桿)	1 組				

此 致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公司（白）

第二聯：客戶（藍）

第三聯：工務（紅）

第四聯：業務（黃）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點交證明書

立書人 向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萬禧園】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3 號 樓 (A3 戶 樓) 房屋。

現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交屋程序，並自即日起該房屋由本人接管使用，爾後該房屋之危險負擔與工程維護修理概由本人負責，且同時點交下列設備物品無誤，特立此證明書為憑。

物品	數量	備註	物品	數量	備註
1.大門感應卡	4 片		11. 免治馬桶座 (含遙控器)	1 組	
2.玄關門 (感應卡)	4 片 3 把		12.廁所暖風機 (含遙控器)	1 組	
3..房間鑰匙.	3 副 9 把	含廚房門	13. 汽機車 E-tag	2 張	
4.電信對講話機	1 組		14. 中央集塵系統	1 套	
5.廚具	1 套		15.		
6.烘碗機	1 套				
7.衛浴設備	1 套				
8. 浴缸	X 組	無			
9. 乾濕分離	1 組				
10. 曬衣架(含搖桿)	1 組				

此 致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公司 (白)

第二聯：客戶 (藍)

第三聯：工務 (紅)

第四聯：業務 (黃)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點交證明書

立書人 向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萬禧園】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 號 樓 (A6 戶 樓) 房屋。

現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交屋程序，並自即日起該房屋由本人接管使用，爾後該房屋之危險負擔與工程維護修理概由本人負責，且同時點交下列設備物品無誤，特立此證明書為憑。

物品	數量	備註	物品	數量	備註
1.大門感應卡	4 片		11. 免治馬桶座 (含遙控器)	1 組	
2.玄關門 (感應卡)	4 片 3 把		12.廁所暖風機 (含遙控器)	1 組	
3..房間鑰匙.	3 副 9 把	含廚房門	13. 汽機車 E-tag	2 張	
4.電信對講話機	1 組		14. 中央集塵系統	1 套	
5.廚具	1 套		15.		
6.烘碗機	1 套				
7.衛浴設備	1 套				
8. 浴缸	X 組	無			
9. 乾濕分離	1 組				
10. 曬衣架(含搖桿)	1 組				

此 致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公司 (白)

第二聯：客戶 (藍)

第三聯：工務 (紅)

第四聯：業務 (黃)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點交證明書

立書人 向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萬禧園】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3 號 樓 (A7 戶 樓) 房屋。

現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交屋程序，並自即日起該房屋由本人接管使用，爾後該房屋之危險負擔與工程維護修理概由本人負責，且同時點交下列設備物品無誤，特立此證明書為憑。

物品	數量	備註	物品	數量	備註
1.大門感應卡	4 片		11. 免治馬桶座 (含遙控器)	1 組	
2.玄關門 (感應卡)	4 片 3 把		12.廁所暖風機 (含遙控器)	2 組	
3..房間鑰匙.	4 副 12 把	含廚房門	13. 汽機車 E-tag	2 張	
4.電信對講話機	1 組		14. 中央集塵系統	1 套	
5.廚具	1 套		15.		
6.烘碗機	1 套				
7.衛浴設備	2 套				
8. 浴缸	1 組				
9. 乾濕分離	1 組				
10. 曬衣架(含搖桿)	1 組				

此 致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公司（白）

第二聯：客戶（藍）

第三聯：工務（紅）

第四聯：業務（黃）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點交證明書

立書人 向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萬禧園】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5 號 樓 (A8 戶 樓) 房屋。

現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交屋程序，並自即日起該房屋由本人接管使用，爾後該房屋之危險負擔與工程維護修理概由本人負責，且同時點交下列設備物品無誤，特立此證明書為憑。

物品	數量	備註	物品	數量	備註
1.大門感應卡	4 片		11. 免治馬桶座 (含遙控器)	1 組	
2.玄關門 (感應卡)	4 片 3 把		12.廁所暖風機 (含遙控器)	2 組	
3.房間鑰匙.	4 副 12 把	含廚房門	13. 汽機車 E-tag	2 張	
4.電信對講話機	1 組		14.中央集塵系統	1 套	
5.廚具	1 套		15.		
6.烘碗機	1 套				
7.衛浴設備	2 套				
8. 浴缸	1 組				
9. 乾濕分離	2 組				
10. 曬衣架(含搖桿)	1 組				

此 致

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公司（白）

第二聯：客戶（藍）

第三聯：工務（紅）

第四聯：業務（黃）

萬禧園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

本「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488 地號等 32 筆土地更新單元」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之共同遵守事項，訂定規約條款如下：

第一章 使用區分及管理

第一條 本規約效力所及範圍

本規約效力及於本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無權占有人及住戶。

本公寓大廈之範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為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2. 如附件一中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第二條 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一、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如下：

(一)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編釘獨立門牌號碼或所在地址證明之單位，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二)共用部分：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三)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由管理委員會造冊保存。

(四)約定共用部分：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二、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區劃界限：(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詳如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圖說。
2. 詳如附件一標的物件之圖說。

三、本公寓大廈法定空地、樓頂平臺、公益設施為共用部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非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

2. 除下列約定專用外，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

(1) 位於 A2-2F 之露臺，為 A2-2F (門牌編號)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2) 位於 A3-2F 之露臺，為 A3-2F (門牌編號)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3) 位於 A5-2F 之露臺，為 A5-2F (門牌編號)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4) 位於 A6-2F 之露臺，為 A6-2F (門牌編號)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5) 位於 A7-2F 之露臺，為 A7-2F (門牌編號)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6) 位於 A8-2F 之露臺，為 A8-2F (門牌編號)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7) 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約定專用人負擔。

四、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 停車空間之權利 (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可複選，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為共用部分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未辦理登記編號者，依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為約定專用部分使用。

2. 無分管契約書為共同持分之停車空間，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授權管理委員會，得將部分之停車空間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其契約格式如附件二。

3.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

4. 停車空間之其他權利形式：於共用部分(地下一層)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住戶依抽籤決定使用位置。

(二) 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 (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2.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3. 停車空間之其他使用管理方式：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五、本公寓大廈外牆（包含外牆面及其構造）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

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使用管理方式：_____。

六、新建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後，限制（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2. 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須符合下列規定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_____。

七、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如因設置理由消失（無十二歲以下之住戶）且不符前款規定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本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材質、顏色、形式如下：

■1. 除了符合上開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外，無其他限制規定。

□2.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_____。

八、本公寓大廈規劃為管委會空間，屬於依法令規定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嗣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亦不得任意變更。

第三條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一、住戶對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

本公寓大廈除依建築法規設置共用設施以外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如下：

(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無其他共用設施設置。

2. 包括：_____等設施，其使用管理及維護辦法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二、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__月內予以改善或回復原狀。

三、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置或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者，管理委員會應予為之。其衍生費用之分擔或負擔方式如下：

(一) 如係專有部分變更使用用途時，依法應設置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超過一戶者，按其各戶所占建物登記面積比例分攤。

2. 其他負擔或分擔方式：_____。

(二) 如係因法令規定須改善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管理費或公共基金支應。

2. 其他負擔或分擔方式：_____。

第四條 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 一、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 二、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 三、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之。
- 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依符合法令規定之方式使用，並不得有損害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妨害建築物環境品質。
- 六、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該區分所有權人應於__月內予以改善或回復原狀。
- 七、A2-2F、A3-2F、A5-2F、A6-2F、A7-2F、A8-2F 旁露臺約定由毗鄰 A2-2F、A3-2F、A5-2F、A6-2F、A7-2F、A8-2F 住戶專用(詳附件一)。

第二章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第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目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係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

第六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

一、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召開

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二次(至少一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1)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2)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二、召集人之產生方式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不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時，得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委員擔任之。

前項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產生時，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依序輪流擔任。

三、開會通知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於公告欄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開會通知之發送，以開會前十日登錄之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據。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於開會前如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出席資格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應推由一代表出席。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出席之區分所有權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部之五分之一為上限。代理人應於簽到前，提出區分所有權人之出席委託書，如附件三。

會議之目的如對某專有部分之承租者或使用者有利害關係時，該等承租者或使用者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得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其意見。

第七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主席（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會議主席產生之優先順序：

(1) 由召集人擔任。

(2) 由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一人擔任。

2. 會議主席產生之其他方式：_____。

二、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一) 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二) 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三) 公寓大廈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須重建者。

(四) 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五) 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六) 管理委員執行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辦法。

(七) 其他依法令需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及決議額數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事項：（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除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

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

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除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日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議及決議之其他額數：_____。

第八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重新召集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第三款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前揭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第九條 議案成立之要件

一、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辦理管理委員選任事項時，應在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會議之目的如為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事項，應先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成為議案。

三、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應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該約定專

用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四、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會議紀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會時間、地點。

二、出席區分所有權人總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比例總數及所占之比例。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會議紀錄，應與出席人員(包括區分所有權人及列席人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三章 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之目的、人數

一、管理委員會之目的

管理委員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

二、管理委員會人數

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本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名。

(二)副主任委員一名。

(三)財務委員(負責財務業務之委員)一名。

(四)監察委員(負責監察業務之委員)一名。

(五)委員四名。

前項委員名額,合計八名,並得置候補委員二名。委員名額之分配方式:(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採不分配方式為之。

2.採分層劃分:自第 層至第 層 名;自第 層至第 層 名;自第 層至第 層 名。

3.採分棟劃分: 棟 名; 棟 名; 棟 名。

4.採分區劃分: 區 名; 區 名; 區 名。

5.管理委員名額之其他分配方式:_____。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資格、選任、任期及解任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及其限制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2.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或其配偶之住戶任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3.管理委員須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

4.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5.管理委員選任之其他資格及其限制:_____。

(二)每一區分所有權僅有一個選舉與被選舉權。

(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

(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

1.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期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2.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5.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五)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二、管理委員及職位之選任

(一)管理委員之選任方式：(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1)委員名額未按分區分配名額時，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

(2)委員名額按分區分配名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2. 採無記名複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3. 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4. 依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輪流擔任。

5. 管理委員之其他選任方式：_____。

(二)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主任委員解職出缺時：(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任期間，由副主任委員行使主任委員職務。

2. 由副主任委員遞補。

3. 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任期間，由____委員行使主任委員職務。

4. 主任委員出缺期間之其他代行職務及遞補方式：_____。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2. 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3. 其他之選任方式：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解職出缺時，應於管理委員中重新選任遞補之。

(四)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管理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並視一任。

(五)管理委員之選任，由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辦理選任。

2. 依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輪流擔任。

3. 管理委員選任之其他辦理方式：_____。

三、管理委員之任期，(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為期一年。

2. 自13年9月1日起至15年8月1日止，為期二年。

3.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為期__年__月(至少一年，至多二年)。

四、管理委員之解任、罷免

(一)管理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當然解任。

1. 任職期間，喪失本條第一款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者。
2. 管理委員喪失住戶資格者。
3. 管理委員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二)管理委員之罷免

1. 主任委員及其他管理委員職務之罷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應三分之二以上之管理委員書面連署為之。

(2)管理委員職務之其他罷免方式：_____。

2. 管理委員之罷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應由被選任管理委員之選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為之。

(2)管理委員之其他罷免方式：_____。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權限

- 一、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並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事項。
- 二、主任委員應於定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報告前一會計年度之有關執行事務。
- 三、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共用部分投保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 四、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將其一部分之職務，委任其他委員處理。
- 五、副主任委員應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 六、財務委員掌管公共基金、管理及維護分擔費用（以下簡稱為管理費）、使用償金等之收取、保管、運用及支出等事務。

七、監察委員應監督管理委員、管理委員會，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八、管理委員應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誠實執行職務。

九、管理委員之報酬（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為無給職。

2. 得為工作之需要支領費用或接受報酬，其給付方法，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3. 管理委員其他報酬給付方式：_____。

十、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一、主任委員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每二個月乙次。

2. 應每__個月乙次。

二、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主任委員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管理委員。

三、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請求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時，主任委員應儘速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開議決議之額數（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2. 應有____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____以上之決議通過。

3. 討論事項應經全體管理委員____以上之決議通過。

4. 管理委員會之其他開議決議額數：_____。

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得以書面委託（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其他管理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2. 候補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3. 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席。

4. _____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5. 管理委員出席會議之其他代理方式：_____。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五、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會時間、地點。

(二)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六、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公告之。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保管、公告及移交責任

一、管理委員會之保管責任

- (一)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簽到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應由管理委員會負保管之責。
- (二)管理委員會應製作並保管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區分所有權人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名冊等。

(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四)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保管。

二、管理委員會公告責任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二)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定期公告。

(三)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四)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於限期內公告。

(六)本公寓大廈公告欄設置於_____。

三、管理委員會之移交責任

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管理委員會保管之文件及資產等，於管理委員會解職、離職或改組時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管理負責人準用規定之事項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任期屆滿解職，未組成繼任之管理委員會期間，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依法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

管理負責人準用下列管理委員會應作為之規定：

一、管理負責人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管理委員會職務規定事項。

二、管理負責人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三、管理負責人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十七條 公共基金、管理費之繳納

一、為充裕共用部分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除由起造人依法提撥公共基金總金額新臺幣 3,057,090 元整外，區分所有權人應遵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交下列款項：

- (一)公共基金。
- (二)管理費。

二、管理費之收繳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 2. 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分擔之。
- 3.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擔，定額之標準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 4. 管理費之其他分擔方式：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坪每月新台幣 80 元定額分擔，平面停車位以每位每月新台幣 500 元定額分擔。機車位以每位每月新台幣 100 元定額分擔。區分所有權人於交屋前應預繳六個管理費及新臺幣壹萬元之管理基金。

(二)管理費之收繳程序及支付方法，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三)管理費以足敷第十八條第二款開支為原則。

三、公共基金之收繳

(一)公共基金收繳基準（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收繳。
- 2. 公共基金之其他收繳方式：按管理費 20%額外收繳，其金額達二年之管理費用時，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停止收繳。

(二)每年管理費之結餘，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金額撥入。

四、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積欠之處理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若在規定之日期前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即二個收費期別)或積欠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含)，經30天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10%計算。

五、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使用收益，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撥入為公共基金保管運用。

六、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第十八條 管理費、公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一、管理委員會為執行財務運作業務，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開設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公共基金與管理費應分別設專戶保管及運用。

二、管理費用途如下：

- (一)委任或僱傭管理服務人之報酬。
-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或使用償金。
- (三)有關共用部分之火災保險費、責任保險費及其他財產保險費。
- (四)管理組織之辦公費、電話費及其他事務費。
- (五)稅捐及其他徵收之稅賦。
- (六)因管理事務洽詢律師、建築師等專業顧問之諮詢費用。
- (七)其他基地及共用部分等之經常管理費用。

三、公共基金用途如下：

- (一)每經一定之年度，所進行之計畫性修繕者。
- (二)因意外事故或其他臨時急需之特別事由，必須修繕者。

(三)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

(四)供墊付前款之費用。但應由收繳之管理費歸墊。

第十九條 重大修繕或改良之標準

前條第三款第三目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指其工程金額符合：

(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2. 逾公共基金之百分之五。
- 3. 逾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一個月管理維護費用。
- 4. 其他標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第二十條 約定專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使用償金繳交或給付

共用部分之約定專用者或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繳交或給付使用償金：

- 一、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已擁有停車空間持分者。
- 二、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訂有使用該一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之約定者。
- 三、登記機關之共同使用部分已載有專屬之停車空間持分面積者。

前項使用償金之金額及收入款之用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後為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第一項使用償金之議案，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二款提案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 一、管理委員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12月31日止。
- 二、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經經辦人、財務委員、主任委員審核簽章。

2. 應經經辦人、____委員、____委員、主任委員審核簽章。

三、會計帳簿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收入明細：發生日期、科目、收入來源、金額。

(二)支出明細：發生日期、科目、用途、支出對象、金額。

四、財務報表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收入部分：表頭、期間、收入摘要、應收金額、實收金額、未收金額。

(二)支出部分：表頭、期間、支出項目、金額。

(三)收支狀況：前期結餘、總收入、總支出、結餘。

(四)現金存款：公共基金銀行存款、管理費銀行存款、現金。

五、監察委員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提出監督報告。

六、由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務之監督管理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第五章 住戶共同遵守協定事項

第二十二條 住戶應遵守之事項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五、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

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六、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七、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八、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九、飼養動物之規定：(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飼養動物管理辦法。

2. 住戶不得飼養動物。

3. 飼養動物之其他規定：_____。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第二十二條之一 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

一、住戶如有下列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 內部牆面裝修。

(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二、住戶於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竣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室內裝修施工期間，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於施工前向管理委員會交付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七），並恪守所載規定。

2. 本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時，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其規定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四、為維護全體住戶之公共權益，交屋後須裝潢者，每戶應繳交裝潢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預收三個月清潔費用（清潔費用每天新台幣壹佰元整）予賣方，俟裝潢工程完畢，確認無損壞公共設備及無裝潢廢棄物或無污染公共區域環境未清除完畢時，無息返還裝潢保證金及剩餘清潔費用。如買方有損壞公共設備及裝潢廢棄物或無污染公共區域環境未依賣方或管理委員會規定時間內完全清理復原，賣方或管理委員會有權力代為修繕及清理，其費用由裝潢保證金中扣除，買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條 投保火災保險之責任

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住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

住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二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事項，本規約未規定者，得授權管理委員會另定使用規則。

二、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以書面提出登記資料，其格式如附件四。

三、區分所有權人將其專有部分出租他人或供他人使用時，該承租者或使用者亦應遵守本規約各項規定。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在租賃（或使用）契約書中載明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本規約之規定，並應向管理委員會提切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五。

五、夜間照明營運管理計畫如下： ✓

依各類燈具計劃其開燈時段說明如后：

1. 建物壁燈：配合住戶進出頻繁尖峰時段開啟，於每天晚上七點至十二點開燈，遇有重要節慶，可彈性延長。

2. 庭園景觀燈：插地式投光燈、花叢燈、水底投光燈、LED地底(條)燈及以庭園立燈滿足基本安全照度及省能為原則，僅在焦點喬木強調夜景效果，開燈時間訂於每天晚上七點至十二點間。

六、屋頂花園管理維護計畫

(一) 屋頂花園之管理維護由管理委員會負責。

(二) 屋頂花園各項設施或植栽應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三) 屋頂花園應由管理人員經常巡視，植栽花草的補植或養護委託園藝公司管理維護。

七、公益設施管理使用及維護計畫：詳附件一

八、開放空間提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範圍如附件一)，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九、屋脊裝飾物管理維護計畫

1. 屋脊裝飾物不得擅加建造頂蓋及對外營業。

2. 屋頂綠化及露台綠化不得擅加建造頂蓋。

3. 屋脊裝飾物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十、本規約中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於陽台、露臺、挑空(高)、上下樓板間及法定空地加蓋任何構造物，如有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願無條件自行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如涉訴訟時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二、公寓大廈外牆磚及或飾面材料，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1次，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1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慮，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新北市府工務局。

十三、本建築物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規定辦理，基地內不得蓋搭棚架、建築物或作其他使用，其留設之開放空間應常時間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並於住戶規約移交列入交代。

十四、社區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內，依法留設、退縮及設置之前後側院、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負起管理維護之責，並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買賣契約中載列明確及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十五、本案地上層一層停車空間，不得擅自拆除或做其他使用，並於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十六、本案專用下水道完工書圖及操作手冊，一並列入點交項目並列入規約交代。

十七、本案設置雨水滯留設施，平常須保持無水狀態，並須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維護管理之工作，並列入日後產權移交事宜。即刻起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警報後，請檢查排水系統是否正常，並於每年防汛期間(5月1日至11月底)每月至少檢查一次，如有損壞或阻塞需立即維修(不得大於原規格)或疏通。

十八、本案設置透水保水設施，應持續維護管理，維持其透水保水功能，並由專責單位及

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三、前款強制出讓所有權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或影印

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書面理由請求閱覽或影印下列文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 一、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二、管理委員會保管之下列文件：_____。

本公寓大廈文件之保管及閱覽管理規定：(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詳如附件六。
2. 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繼受人之責任

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前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催告與送達方式

- 一、應行之催告事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為之。
- 二、應行之送達：(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以投遞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地址為之，未登記者則投遞於本公寓大廈之地址信箱或以公告為之。

2. 其他送達方式：_____。

第三十條 本規約訂立於民國__年__月__日。

買受人簽署：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規約標的物件登錄表、圖說

一、 公益設施範圍：詳如附件二公益設施平面圖。

二、 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

樓層	設施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	備註
1F	遊戲室、視聽室	12:00~14:00	周二至周四每時段 200 元(點)	預約
		14:30~16:30	周五至周日每時段 400 元(點)	
		17:00~19:00	(清潔、水電費)	
1F	兒童遊戲區	10:00~20:00	不收費	
1F	健身房	10:00~20:00	每人每次 100 元(點) (清潔、水電費)	預約
註 1：每周一休館，俾利清潔、維護、修繕。				
註 2：社區內住戶得以點數扣抵。				

三、使用方式(供社區外不特定居民使用)：

(一)採預約約制：

1. 使用人應於使用公益設施前二日攜帶證件向管理員提出申請並先預繳費用。
2. 使用人不使用公益設施應於前一日撤銷申請，如未撤銷則沒收已繳納費用 1/10。

(二)使用準則

1. 使用人不得破壞公益設施之設備。
2. 使用人應維持公益設施之清潔。
3. 使用公益設施時禁止飲食、禁止吸煙、禁止攜帶動動、禁止攜帶危險或易燃物品。
4. 上述場地使用完畢，使用人應請管理員檢查設備有無損毀，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
5. 使用人不得破壞公共服務空間之設備，使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侵權情事發生，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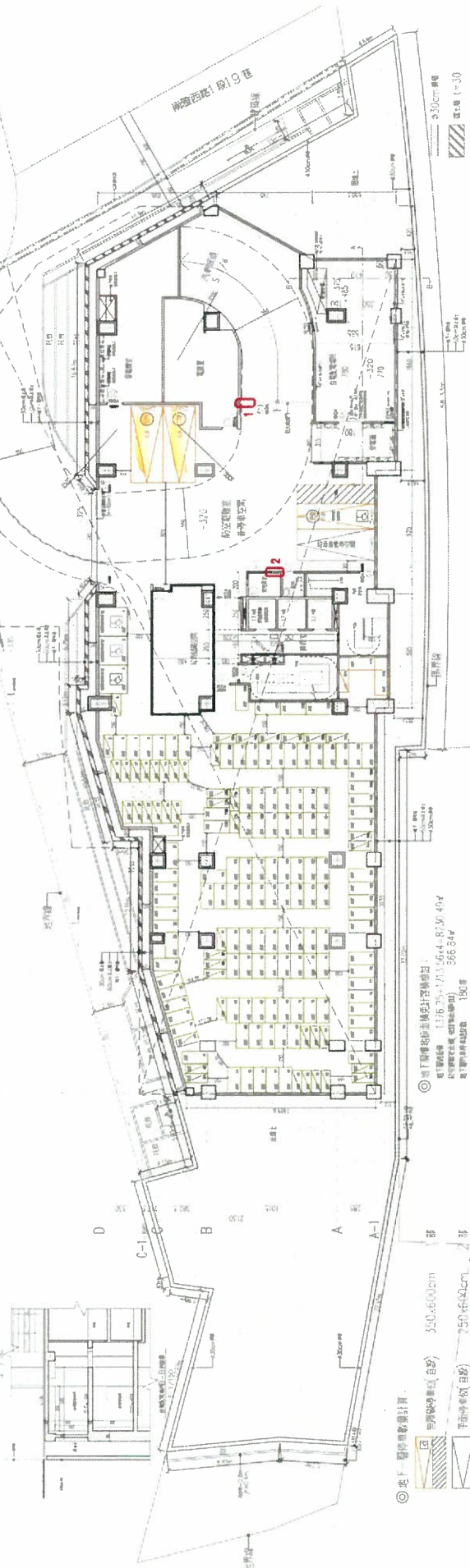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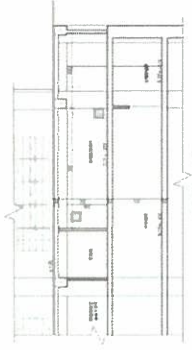
四、管理維護：

1. 管理維護費用由公共基金或管理費支付。
2. 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變更後

- 取消捲門小門依使用需求，未涉及設備性能規格降低及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之修正內容，
- B1 位管理室門，依使用需求，未涉及設備性能規格降低及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之修正內容。

◎ 建築師事務所面積計算：
 $5.657 \times 7.771 \times 3.1 = 135.435$
 $1.05 \times 4.05 \times (1.51 + 0.5) \times 0.37 = 6.47$
 合計：
 $70.36 + 5.42 = 76.88$ 1-1 1-2



◎ 地下室停車位數量總計：
 $3 + 4 + 4 + 4 + 4 + 4 + 5 = 180$ 部

- ◎ 地下室停車位數量計算：
- 機車停車位(含汽) 100x200cm 124 部
 - 機車停車位(含汽) 75x75cm 46 部
 - 機車停車位(自設) 100x200cm 2 部
 - 機車停車位(自設) 75x75cm 1 部
 - 無車位停車位(自設) 225x420cm 3 部

◎ 地下室停車位面積總計：
 機車停車位(含汽) 1176.75 + 171.5664 = 1348.3164
 機車停車位(自設) 366.34
 無車位停車位 176 部

- ◎ 地下室停車位面積計算：
- (1) 45 + 14.96 + 9.87 + 7.7 = 77.53
 - (2) 12.317 + 4.9 = 17.217
 - (3) 4.9 + 0.653 + 0.952 = 6.505
 - (4) 37.71 + 3.9 + 1.46 = 43.07
 - (5) 30.1993 + 1.71 + 1.7 = 33.6093
 - (6) 1.55 + 0.6 + 0.75 = 2.9
 - (7) 15.184 + 3.215 + 4.22 = 22.619
- 總計：56.753 + 1.92 + 31.1144 + 0.351 + 8.95 + 54.583 = 148.7004

◎ 綜合停車位之總面積總計：
 195.31 + 35 + 27.27 + 6 + 2.52 + 119.05 + 5 = 383.90

◎ 綜合停車位之總面積總計：
 10.91 + 10.67 + 1.48 + 1.46 + 16.75 + 10.51 + 2.17 + 0.57 = 54.44

◎ 綜合停車位之總面積總計：
 1.95 + 3.35 + 27.27 + 6 + 2.52 + 119.05 + 5 = 165.19

◎ 綜合停車位之總面積總計：
 1.95 + 3.35 + 27.27 + 6 + 2.52 + 119.05 + 5 = 165.19

108 板建字第 041 號竣工圖

108 板建字第 041 號竣工圖

地下二層平面圖
 (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雨遮，如有雨遮加蓋建請拆除大隊列為政策立即拆除顯別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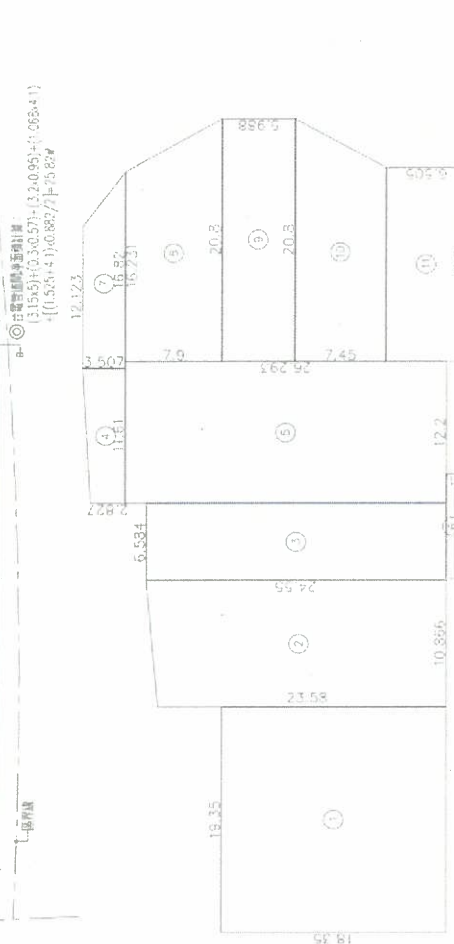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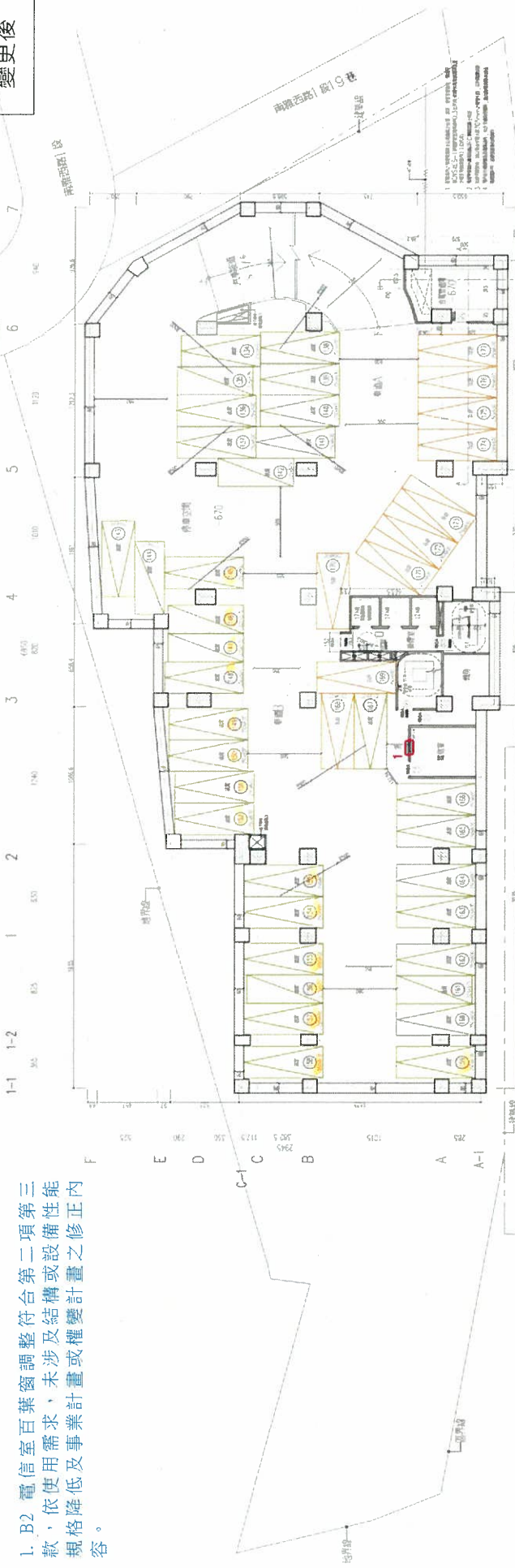
地下二層平面圖
 (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雨遮，如有雨遮加蓋建請拆除大隊列為政策立即拆除顯別建處理)

地下二層平面圖
 (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雨遮，如有雨遮加蓋建請拆除大隊列為政策立即拆除顯別建處理)

地下二層平面圖
 (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雨遮，如有雨遮加蓋建請拆除大隊列為政策立即拆除顯別建處理)

變更後

1. B2 電信室百葉窗調整符合第二項第三款，依使用需求，未涉及結構或設備性能規格降低及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之修正內容。



◎ 地下二層停車位分配單元及位置對照圖 (地下二層)(變更後)

1. 19.35x18.15=355.07
 2. 24.55x23.58=578.68
 3. 24.55x5.84=143.14
 4. 13.50x2.82=38.07
 5. 26.28x12.2=320.77
 6. 8.59x1=8.59
 7. 12.73x16.82=214.07
 8. 20.8x16.23=337.57
 9. 20.65x9.85=203.39
 10. 17.04x16.67=282.75
 11. 16.04x3.95=63.35
 8# 1713.36#

◎ 地下二層停車位分配單元及位置對照圖 (地下二層)

1. 19.35x18.15=355.07
 2. 24.55x23.58=578.68
 3. 24.55x5.84=143.14
 4. 13.50x2.82=38.07
 5. 26.28x12.2=320.77
 6. 8.59x1=8.59
 7. 12.73x16.82=214.07
 8. 20.8x16.23=337.57
 9. 20.65x9.85=203.39
 10. 17.04x16.67=282.75
 11. 16.04x3.95=63.35
 8# 1713.36#

◎ 地下二層停車位分配單元及位置對照圖 (地下二層)

1. 19.35x18.15=355.07
 2. 24.55x23.58=578.68
 3. 24.55x5.84=143.14
 4. 13.50x2.82=38.07
 5. 26.28x12.2=320.77
 6. 8.59x1=8.59
 7. 12.73x16.82=214.07
 8. 20.8x16.23=337.57
 9. 20.65x9.85=203.39
 10. 17.04x16.67=282.75
 11. 16.04x3.95=63.35
 8# 1713.36#



◎ 地下二層停車位分配單元及位置對照圖 (地下二層)(變更後)

1. 19.35x18.15=355.07
 2. 24.55x23.58=578.68
 3. 24.55x5.84=143.14
 4. 13.50x2.82=38.07
 5. 26.28x12.2=320.77
 6. 8.59x1=8.59
 7. 12.73x16.82=214.07
 8. 20.8x16.23=337.57
 9. 20.65x9.85=203.39
 10. 17.04x16.67=282.75
 11. 16.04x3.95=63.35
 8# 1713.36#

◎ 地下二層停車位分配單元及位置對照圖 (地下二層)

1. 19.35x18.15=355.07
 2. 24.55x23.58=578.68
 3. 24.55x5.84=143.14
 4. 13.50x2.82=38.07
 5. 26.28x12.2=320.77
 6. 8.59x1=8.59
 7. 12.73x16.82=214.07
 8. 20.8x16.23=337.57
 9. 20.65x9.85=203.39
 10. 17.04x16.67=282.75
 11. 16.04x3.95=63.35
 8# 1713.36#

◎ 地下二層停車位分配單元及位置對照圖 (地下二層)

1. 19.35x18.15=355.07
 2. 24.55x23.58=578.68
 3. 24.55x5.84=143.14
 4. 13.50x2.82=38.07
 5. 26.28x12.2=320.77
 6. 8.59x1=8.59
 7. 12.73x16.82=214.07
 8. 20.8x16.23=337.57
 9. 20.65x9.85=203.39
 10. 17.04x16.67=282.75
 11. 16.04x3.95=63.35
 8# 1713.36#

圖 13-3-1 更新後停車位分配單元及位置對照圖 (地下二層)(變更後)

